

高壓電維修作業人員感電事故

自營作業者范君（罹災者）、彭君（罹災者）及范員於 100 年 6 月 06 日 8 時 45 分在至善路二段 321 號從事高壓電維修作業，當時罹災者范君與彭君正在更換 LPS 之基座，范員則在旁鎖螺絲，突然范員看到罹災者忽然倒下，隨即將兩人抬到外面草堆上，並由工地撥打 119 將罹災者送至新光醫院救治，罹災者彭君雙手手臂感電受傷，罹災者范君手指頭感電受傷，目前住院觀察中，恢復情況良好。



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：

1. 對實際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，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2.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撰稿人 王信雄)

(摘自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安全即時電子報 252)